2015年财政决算报告

相关资料及说明

息县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

**附表1：**

201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为预算数的**% | **比上年增长**% |
| **税收收入** | 30150 | 30012 | 99.54% | 15.47% |
| 增值税 | 1984 | 1854 | 93.45% | 6.43% |
| 营业税 | 12556 | 12699 | 101.14% | 18.27% |
| 企业所得税 | 2110 | 2429 | 115.12% | 29.48% |
| 个人所得税 | 655 | 674 | 102.90% | 19.08% |
| 资源税 | 1394 | 800 | 57.39% | -33.4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31 | 849 | 102.17% | 18.74% |
| 房产税 | 246 | 278 | 113.01% | 31.13% |
| 印花税 | 139 | 144 | 103.59% | 20%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462 | 265 | 57.36% | -33.42% |
| 土地增值税 | 1382 | 1772 | 128.22% | 48.78% |
| 车船税 | 398 | 381 | 95.73% | 11.40% |
| 耕地占用税 | 2996 | 2221 | 74.13% | -13.98% |
| 契税 | 4997 | 5646 | 112.99% | 31.06% |
| **非税收入** | 11845 | 11988 | 101.18% | 8.89% |
| 专项收入 | 863 | 1024 | 118.66% | 28.16% |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7949 | 6325 | 79.57% | 48.61% |
| 罚没收入 | 3033 | 3832 | 126.34% | -24.19% |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807 |  |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合** 计 | 41995 | 42000 | 100.01% | 135.14% |

**附表2：**

201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为预算数的%** | **比上年增长%** |
| 一般公共服务 | 23510 | 95745 | 380.94% | 0.32% |
| 公共安全 | 7076 | 5052 | 71.39% | 2.54% |
| 教育 | 70640 | 89011 | 125.46% | 4.13% |
| 科学技术 | 605 | 2045 | 338.02% | 115.26% |
| 文化体育与传媒 | 1259 | 2375 | 188.64% | 5.56% |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17660 | 27710 | 156.91% | 36.12% |
| 医疗卫生 | 27988 | 38023 | 135.85% | 25.96% |
| 节能环保 | 634 | 4780 | 753.94% | 0.50% |
| 城乡社区事务 | 9728 | 4806 | 49.40% | 27.01% |
| 农林水事务 | 15863 | 49789 | 313.87% | 36.99% |
| 交通运输 | 2052 | 7601 | 370.42.% | 276.29% |
|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 350 | 460 | 131.43% | -68.49% |
|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 222 | 384 | 172.97% | -24.71% |
|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 0 | 3 |  | -97.73% |
|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 1347 | 260 | 19.30% | -48% |
| 住房保障支出 | 3000 | 5765 | 192.17% | -29.12% |
|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 165 | 695 | 94.55% | -87% |
| 预备费 | 4000 |  |  |  |
|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 400 | 154 |  |  |
| 其他支出 | 5480 | 14 | 3.07% |  |
| 转移性支出 | 5600 |  |  |  |
| 合 计 | 197579 | 334672 | 165.79% | 12.22% |

**说明：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还有相当一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上级没有下达，都是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下拨。地方政府在编制年初预算时难以全面掌握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规模和种类，无法全面准确地将上级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编入预算。这些因素在实际发生时，都需要相应调整支出预算。**

**附表3：**

2015年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 **公共财政收入** | 42000 | **公共财政支出** | 334672 |
| **上级补助收入** | 280992 | **补助下级支出** |  |
| **返还性收入** | 3031 | **返还性支出** |  |
|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 895 |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  |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 816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  |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 1266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  |
|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 54 |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  |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178511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  |
| 体制补助收入 |  | 体制补助支出 |  |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 113814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  |
|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3960 |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  |
|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支出 |  |
|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  |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  |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  |
| 结算补助收入 | 3676 | 结算补助支出 |  |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128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  |
|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 2227 | 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支出 |  |
|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 2839 | 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  |
|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 10978 | 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支出 |  |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 32110 | 医疗卫生转移支付支出 |  |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 1000 | 农林水转移支付支出 |  |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 7779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  |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  |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  |
|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99450 |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  |
|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收入** |  |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支出** |  |
| **下级上解收入** |  | **上解上级支出** | 8749 |
| 体制上解收入 |  | 体制上解支出 | 663 |
|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  |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 58 |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收入 |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支出 |  |
| 专项上解收入 |  | 专项上解支出 | 8028 |
|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  |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  |
| **债务收入** |  | **债券还本支出** |  |
|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  |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  |
| 地方向国外借款收入 |  | 地方向国外借款还本 |  |
| **债券转贷收入** | 2500 | **债券转贷支出** | 2500 |
| 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 2500 | 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 2500 |
| 转贷国外债务收入 |  | 转贷国外债务支出 |  |
| **上年结余** | 43 |  |  |
|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83 |
| **调入资金** | 20469 | **调出资金** |  |
| 1.政府性基金调入 | 4600 | **年终结余** |  |
|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  |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  |
|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  | **净结余** |  |
| 4.其他调入 |  |  |  |
|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调入资金** |  |  |  |
|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  |  |  |
| **收 入 总 计** | 346004 | **支 出 总 计** | 346004 |

**附表4：**

201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 全县基金收入 | 98377 | 全县基金支出 | 98377 |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58454 | 水库移民支出 | 112 |
|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 14407 | 国有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 66934 |
| 上年结余 | 25516 |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相关支出 | 29169 |
|  |  | 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 1130 |

**附表5：**

2015年度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58454 | 政府性基金支出 | 98377 |
|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 14407 | 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  |
| 其中:政府性基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收入 |  | 其中:政府性基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支出 |  |
| 政府性基金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  | 政府性基金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  |
| 政府性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  | 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  |
| 政府性基金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  | 政府性基金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  |
|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 25516 | 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 0 |
| 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  |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 0 |
| 1.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  |  |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  |  |  |
| 3.其他调入 |  |  |  |
| **收　入　总　计** | 98377 | **支　出　总　计** | 98377 |

附：

**报告涉及的政策概念、专业名词解释**

**1、公共财政：**公共财政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部门预算：**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包括：（1）基本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项目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本身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确定的年度事业发展项目。

**3、全口径预算：**就是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统一管理，其目标定位于构建一个覆盖所有收支，不存在游离于预算外的政府收支，是将所有类型的财政资金收支都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的制度框架。

新《预算法》第五条明确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4、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根据新《预算法》，从2015年起，原公共财政预算改称一般公共预算。

**5、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根据我县国有资本经营现状，我县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8、税收收入：**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目前我国共有18个税种，其中16个税种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征收。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管理规定，税收收入包括中央税收收入和地方税收收入。目前我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的地方税收收入共有13种。

**9、非税收入：**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各类非税收入的取得依据有所不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是利用行政权力征收的，具有强制性；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是利用国家资源和国有资产所有权取得的，体现了国家作为所有者或出资人的权益；彩票公益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是依托政府信誉募集的，遵循自愿原则。

**10、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是衡量政府财政收入结构和质量的重要指标。比重越高，说明财政收入结构越好，质量越高。究其原因在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组成。相对而言，税收收入与经济发展的相关性更强。经济蛋糕越大、效益越好，税收收入就越多，税收在整个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就越大。

**11、调整后支出预算数：**在编制年初预算时，一些上级补助很难准确预计并编入年初预算，同时，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可能比年初预算超收，这些因素在实际发生时，都需要相应调整支出预算。比如：

①2010年初，河南省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预算支出合计为2274.9亿元。执行中，中央专项补助811.3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93亿元，加上中央新增财力补助、动用上年结余、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安排336.5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3515.7亿元，全年实际支出为调整预算的97.1%。

②2011年初，河南省各级人大批准的全省一般支出预算合计2938.33亿元（含中央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余结转等资金597.03亿元），预算执行中，中央专项补助比提前告知列入年初预算数增加560.67亿元，加上中央新增财力补助、动用上年结余、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840.2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支出93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4432.24亿元。实际完成4248.8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9%，增长24.4%。

③2012年初，河南省各级人大批准的全省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3800.6亿元。执行中，由于中央增加补助、使用财政部代理发行政府债券和超收收入安排支出等因素，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5151.8亿元。实际完成500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7.2%。

**12、财政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中央对地方，以及本市市对区县的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13、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政府间财力性转移支付，目前主要有均衡性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补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教育转移支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等。

**14、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15、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统计口径，民生支出是指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再加上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事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16、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包括预算收入集中入库和预算资金集中支付两个方面，其核心是通过国库单一账户对预算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其基本框架是在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资金逐步纳入各级预算统一管理，财政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各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的权限，在批准的预算项目和额度内自行决定购买何种商品和劳务，但财政支出均从国库单一账户直接支付给商品和劳务供应者。国库集中收付制的基本特征：一是财政统一开设国库单一账户，各预算单位不再设有银行账户。二是所有财政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所有财政支出均根据部门预算由财政集中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者。三是建立高效的预算执行机构、科学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

**17、“收支两条线”管理**：是指政府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方式，即有关部门取得的非税收入与发生的支出脱钩，收入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不和收入挂钩，而是由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标准核定并拨付的资金管理模式。这是一项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

**18、财政投资评审**：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估与审查，以及对使用科技三项费、技改贴息、国土资源调查费等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行为；是通过考察、评估和测算财政投资客体运作全过程，对相应的财政投资进行技术性、基础性的审定，保证其使用效益的一项管理工作，是财政部门实施优化资源配置过程中的管理活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进一步发展，作为公共财政职能的组成部分——管理和监督职能日益显得重要。

**19、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指村民通过规范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的方式，给予适当财政奖补。其目的是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建立多方投入、共同推进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

**20、财政监督：**财政部门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执行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以及对涉及财政收支、会计资料和国有资本金管理等事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21、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是指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及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对各级政府安排和分配用于乡镇以下的各种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22、财政工资统发：**按照国家工资制度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由财政部门统一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的个人经费，实现收入透明化。将目前分散发放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支出全部纳入财政统一发放范围，这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单位擅自扩大补助范围、提高发放标准、乱发各种津贴、补贴等隐形收入的问题，从而解决长期存在的不同部门和单位机关事业人员收入苦乐不均的现象。

**23、公务卡：**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主要目的是减少现金支付结算，提高财政财务透明度。

**24、“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2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政府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时在收入方反映。

**26、“美丽乡村”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2013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按照2013年全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现场会要求，决定将美丽乡村建设作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主攻方向，从2013年起启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目标是，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新形势和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注重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自下而上民主决策、农村农民需求导向和以县为主统筹使用的制度优势，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领撬动作用。

**27、财政收支平衡：**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的结果，即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若总收入大于总支出为预算结余;总支出大于总收入为预算赤字。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我国省以下地方各级财政实行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不得编制赤字预算，也不准许执行结果中出现预算赤字。

**28、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是对现行单一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一种改进，是指在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建立健全跨年度的、合理的平衡机制，实施依法征税，硬化支出预算约束，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其主要内容：一是预算编制要考虑跨年度平衡。财政收支预算因政策需要可编列赤字，但应在政策推出后分年弥补。二是规范超收的使用和短收的弥补。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超收收入当年原则上不安排支出，用于削减财政赤字、化解政府性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纳入以后年度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如果出现短收，则按程序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削减支出或扩大赤字加以解决。三是弱化对收入预算的考核，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促进依法征管。四是加强对支出政策和支出预算的审查，硬化支出预算约束。

**29、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的要求，全面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算公开；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财政收入管理，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绩效；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规范理财行为，严肃财经纪律。

**30、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即公私合作模式，是一种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模式，鼓励私营企业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政府公共部门与民营部门合作过程中，让非公共部门所掌握的资源参与公共产品和服务，从而实现政府公共部门的职能并同时为民营部门带来利益。